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的資料，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理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減少不超過1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應以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披露者為準。該等資料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